

107 年度第 9 次新北市政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 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紀錄

- 壹、 時間：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 分
- 貳、 地點：文化局 2826 會議室
- 參、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寬裕(于副主任委員玟代) 記錄：張光維
- 肆、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后附簽到表
- 伍、 本次會議應到委員人數 17 人，實到委員人數 12 人(于副主任委員玟、周委員宗賢、徐委員福全、李委員乾朗、王委員惠君、張委員震鐘、劉委員銓芝、黃委員俊銘、王委員淳熙、陳委員愛娥、劉委員源清、蘇委員琬絢)，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 陸、 業務報告：(略)
- 柒、 決議：

一、 審議案由 1—「雙溪保我黎民碑」指定古蹟審議案：

(一)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見證日治時期雙溪地方仕紳對當時統治領導下，地區建設開發的貢獻，碑碣本體紀錄地方之重要人物，與地方發展之歷史、吏治狀況有關，碑文為楷書字體優美並有回紋框圖，具藝術價值。
2. 碑碣代表民間石刻的藝術呈現，且有雙溪地方人士具名立碑之意義。
3. 碑文刻於在地露出的石頭上，不易再現且具特色。

(二) 本案 11 位委員同意指定古蹟，1 位委員不同意指定古蹟，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建議指定為「古蹟」，俟核定後公告：

1. 名稱：雙溪保我黎民碑。
2. 種類：碑碣。
3. 位置或地址：新北市雙溪區雙平段 967、968、970、1326 地號。
4.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
 - (1) 古蹟本體：碑碣所附著之石體，使用土地面積以實際測量成果為主。
 - (2) 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新北市雙溪區雙平段 967(全部)、968(部分)、970(部分)、1326(全部)地號，面積以實際測量成果為主。

(四) 指定理由：

1. 「雙溪保我黎民碑」建於日明治 40 年 (1907)，由當地鄉紳莊廷燦貢生等 20 人聯名，鐫刻頌揚當時的基隆廳長橫澤次郎的政績，足證此碑與雙溪的發展以及地方人物都有高度密切的關係。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指定基準。
2. 碑文書體俊秀，碑框雕刻螭龍紋案，線條優美，構圖嚴謹，具書法藝術之價值，在新北市轄下已不多見。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之指定基準。

(五) 法令依據：「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3 款指定基準。

二、審議案由 2—大漢溪後村圳水路改道暨沉砂池廢除工程鄰歷史建築「後村圳灌溉改善工程紀念碑及水門」施工書圖及歷史建築保護措施審議案：

(一) 綜合審查意見：

1.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應就本案是否影響歷史建築之完整性，提出更詳實之論述與資料，而非著墨於一般工程立場之管理。
2. 有關施工防震與保護措施仍不夠周延，應補充本工程與歷史建築之關係，說明具體保護、監測措施與使用機具等，提出較細緻的施工圖說，以及工程或未來之開發是否會對歷史建築造成

遮蔽或對周邊景觀之影響，明確保證不影響歷史建築的作法。

(二) 本案 12 位委員同意退回修正再審，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 決議：

請騰森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依委員意見綜合回應，提送下次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

三、列冊追蹤審議案：

(一) 日治時期三瓜子隧道、三貂嶺舊隧道：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三瓜子隧道、三貂嶺舊隧道為日治時期北宜線鐵道中之重要建設，隧道洞口保存完整，呈現當地地質特色，具隧道工程技術及歷史意義，另三瓜子隧道應更名為三瓜子隧道。

2. 本案 9 位委員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3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

(二) 柑園派出所：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柑園派出所為日治時期留存之建築實例，可呈現柑園地區之歷史發展過程，建築物仍保存原有之建築構造與特色，惟現況多處變更，外牆材料已改貼磁磚，文化資產價值尚待評估。

2. 本案 11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1 位委員同意解除列冊，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持續列冊。

(三) 申禁陋規碑及標準斗：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申禁陋規碑及標準斗為清代乾隆年間所設，具體呈現當時地方開發之狀況，為重要之歷史證物。目前保存於張方大紀念堂前，見證張氏家族之產業經營與地方歷史、米糖業發展。但業已明確經過遷移，是否仍具文化資產之價值，尚有疑義。

2. 本案 9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3 位委員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持續列冊。

(四) 臺灣史學者王世慶先生故居：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王世慶先生在臺灣史的研究上有重要貢獻，其故居留存過去在此研究寫作之實際狀況，有其保存紀念價值。惟本建物為現代建築，雖與王世慶先生相連結，但進行歷史人物之紀念方法甚多，仍無絕對保存之必要。

(2) 建物品質不佳，王世慶先生的藏書及生活相關文物尚未明，本建物為重要人物故居，其價值係根據人物而非建物本身，其後續處理程序與價值論述需進一步考量。

2. 本案 10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2 位委員同意解除列冊，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持續列冊。

(五) 汐止水道布設記碑：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汐止水道布設記碑具體記載日治時期建造白雲淨水場之由來與對當地生活之貢獻，為重要之歷史證物，週邊之相關設施呈現當時之水利建設狀況。另該碑位於行水區，需要評估行水區洪水量之影響，具歷史與價值仍需進一步調查與論述。

2. 本案 10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2 位委員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持續列冊。

(六) 海軍將士戰死之地紀念碑：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海軍將士戰死之地紀念碑為二次大戰之戰爭證物，石碑目前保存狀況仍佳，無安全之虞，具文化資產價值，惟其歷史價值尚需論述和分析。

2. 本案 10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2 位委員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持續列冊。

(七) 福安居：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福安居為深坑古宅，呈現地方建築特色，精美裝飾亦具藝術價值，可做為清代民宅之證物，保存尚可無安全之虞，而價值尚需論述。

2. 本案 10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2 位委員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持續列冊。

(八) 新莊派出所：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新莊派出所為日治時期所建，仍保存原有紅磚構造，做工精緻，且與地方歷史有重要關聯。建物雖有整修，歷史價值尚屬明確，目前仍由警察局使用中，雖有漏水問題但無安全之虞，對於文化資產的保存方式仍需再清楚釐清，且需由市府財政局提出再利用可行方向。

(2) 派出所漏水情形，宜請派出所提出修繕計畫，都更計畫宜請都更主管單位提供資料，以利釐清是否影響列冊。

2. 本案 10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2 位委員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持續列冊。

(九) 九如新村：

1. 審查意見綜合摘述：

(1) 九如新村代表金門與臺灣之間，行政作業上必要之建設，具備其特殊性。

(2) 目前外凸巷道有危害消防救災問題之圍牆，定著土地屬中和區連城段 607 地號，上方定著有樹木，考量該地屬建物群之背側，未來保存影響有限，今因道路拓寬需求，可先行解除該地號之管制。

2. 本案 10 位委員同意持續列冊，1 位委員同意進入指定或登錄審查程序，1 位委員同意解除列冊，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3. 決議：

中和區連城段 607 地號解除列冊，其餘範圍持續列冊。

捌、臨時動議：臺陽公司瑞芳辦事處歷史建築群—瑞芳辦事處鄰接建物新建工程審議案

一、綜合審查意見：

- (一) 依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本次拆築之鄰接建物不在歷史建築本體範圍中，而是一座外加建物，可予以整建或拆除再利用，使歷史建築顯露出供民眾欣賞，露出原瑞芳辦事處之面磚外貌，應修復歷史建築外貌。
- (二)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新建築不宜直接緊鄰歷史建築，應留出通路。另新建之商業建築有遮蔽歷史建築外貌、影響歷史建築側立面與開窗之虞，恐惟文資法。
- (三) 建議利用現有之倉庫改為營業用商業空間，新建築形體、顏色、材工上，應考量不損及歷史建築構造，並且與歷史建築在景觀上協調，以確保歷史建築之價值。
- (四) 有任何修復或增減設施、構件，即使非歷史建築本體，仍必須提出具體設計書圖送審，並說明影響之狀況。

二、本案 12 位委員同意退回修正再審，投票結果已達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6 點「會議之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行之」之規定。

三、決議：

請臺陽股份有限公司依委員意見綜合回應，提送下次本府「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史蹟聚落建築群暨文化景觀審議會」審議。

玖、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